



图：法轮功学员黄朵红



## 我们院长不懂法！

（明慧网通讯员湖南报道）近日，湖南省衡阳中级人民法院对熊秋玲女士上诉案做出终审，撤销了一审原有罪行的指控，却以“窝藏罪”维持一审原判三年徒刑，成为法治笑柄。有法官说：“我们院长不懂法！”衡阳中院做贼心虚，二审不敢开庭。

衡阳市耒阳市熊秋玲女士一九六零年出生，耒阳市药材公司退休职工，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在自己家中被衡阳和耒阳国安与蔡子池派出所十几名恶警强行入室绑架。同时被绑架的还有来她家做客的湘潭法轮功学员黄朵红女士。当天，她被非法关押耒阳市看守所。

二零一三年二月过年前，耒阳法院秘密开庭（没有辩护人，只有她女儿一人旁听），一审诬判熊秋玲三年徒刑，借口是“利用×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法轮功教人向善，中共是真正的邪教）。

熊秋玲和家人不服，上诉至衡阳中院，聘请律师辩护。律师在辩护词中陈述，耒阳法院在判决书中所采用的证据不足，思想（信仰）不构成犯罪，法律惩罚的是行为等，应无罪释放熊秋玲女士。

二零一三年五月，衡阳中院法官匡精梓、刑庭副庭长陈红等鬼鬼祟祟到耒阳市提审熊秋玲女士，但问的却是黄朵红的事。熊秋玲心胸坦荡，向她们讲述法轮功真相，同时劝她们不要迫害好人，选择一个好的未来。

二零一三年六月，衡阳中院将终审判决书送到熊秋玲女士手中，撤销了耒阳法院一审对她所有罪状的指控，却添加“窝藏罪”，诬判熊秋玲三年徒刑。显然，中共玩了一个流氓手法，迫害善良无辜昭然若揭。

黄朵红女士是来熊秋玲家做客的客人，黄朵红是一个按“真善忍”原则做人的好人，一个遵纪守法的公民，乐善好施，经常帮助家境贫寒的学生。她处处事事先考虑别人，在家，她是一个好妻子、好儿媳、好女儿，孝顺双方父母，赡养老人，帮助关心弟妹。

可笑的是，衡阳中院却将熊秋玲诬判“窝藏罪”，反以此来证明黄朵红的“有罪”。这样的“循环论证”逻辑混乱，只能出在堂堂的“法院”，难怪法官都说：“我们院长不懂法！”

## 歪曲法律 乱扣罪名 中共邪政威胁所有公民

中共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包括非法拘禁、劳教、判刑，借口五花八门，都是胡乱扣上的罪名。即使中共的所谓法院庭审，也是以法律之名行迫害之实。中共无法无天，受到迫害的不仅仅是法轮功学员，所有无辜的中国公民都面临中共的威胁。中共官

员贪赃枉法、欺男霸女，老百姓哪里有说理的地方？法轮功学员揭露中共迫害，以和平理性的方式反迫害，是维护民众的知情权，也是为了所有中国公民争取他们的正当权利，包括做好人的权利。

## 多次被迫害 山东农妇再遭绑架

（明慧网通讯员山东省报道）王洪玉原本是山东龙口市北马镇殿后村一个平凡的农村妇女，在中共恶党迫害法轮功的这十几年里，王洪玉平静的生活被彻底打破，多次被中共不法人员绑架、关押、洗脑、酷刑折磨，最终被迫害致腿部残疾，丈夫承受不住压力与她离婚。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晚，王洪玉在大街上讲真相时被无理构陷，遭到龙口市龙港分局恶警绑架，与王洪玉相依为命、生活无法自理的母亲顿时失去依靠，基本生活都无法保证。

二零零二年王洪玉在抵制洗脑迫害时，腿部受伤致残。二零零三年王洪玉又被非法劳教，在山东省第二女子劳教所（又称王村劳教所）被强制放弃信仰。王洪玉坚强不屈，遭酷刑折磨，四十多天日日夜夜坐在潮湿的水泥地上，导致臀部溃烂了一个大洞，大夫当时检查是褥疮无法医治，后保外就医。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王



图：迫害发生前王洪玉与儿子

洪玉又遭龙口恶警绑架，关押在龙口市看守所，因她绝食抵制迫害，被看守所大夫鼻饲灌食。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被转到山东省女子监狱继续迫害。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晚，王洪玉在大街上与世人讲真相，被龙港分局恶警绑架，殿后村书记带了一帮人到王洪玉家入室抢劫，抢走了大法书和一些真相资料。现王洪玉被非法关押在龙口市拘留所。

## 原银行信贷部经理第六次被绑架

（明慧网通讯员吉林报道）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上午九点多，吉林省伊通县法轮功学员王金波在打工所在地——吉林省松原市实验高中，被当地公安局国保大队绑架，现在可能被非法关在当地看守所。

这是王金波第六次被绑架迫害。王金波原本是伊通县建设银行信贷部经理，工作兢兢业业，多次受到上级行的奖励。自一九九九年七月中共迫害法轮功以来，王金波经历了种种惨无人道的精神和肉体折磨，九死一生走出黑狱，被迫买断工龄失业，



图：王金波

为养家糊口及避免当地恶警迫害，被迫背井离乡到松原打工，如今又身陷囹圄。王金波妻子严中华也曾遭严重迫害。